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29	
份额类别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A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71,183,465.19	55,093,017.22	226,276,482.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3,446.19	4,070.26	57,516.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1,183,465.19	55,093,017.22	226,276,482.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53,446.19	4,070.26	57,516.45
	合计	171,236,911.38	55,097,087.48	226,333,998.8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3,413.29	361,018.20	514,431.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96%	0.6562%	0.227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18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

(4)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远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6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远债券A	蜂巢丰远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24	0126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6	1.011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31,842.44	13.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00

注:《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按3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3月22日起计算持有天数。3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 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3月23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exaamc.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3月16日(回购部分)

2022年3月17日(增发部分)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445.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1月20日,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人民币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5名激励对象授予3,7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20日

2.首次授予价格:2.77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人数:269人

5.首次授予数量:3,445.00万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鉴于36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05人变更为269人,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1.00万股变更为3,445.00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个人授予数量(万股)	个人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个人授予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谢宪龙	董事长	80	2.32%	0.04%
李飞	董事、总经理	80	2.32%	0.04%
张虹	董事	50	1.45%	0.03%
程昊	副总经理	50	1.45%	0.03%
刘立新	副总经理	50	1.45%	0.03%
梁辰	财务负责人	50	1.45%	0.03%
丁国强	董事会秘书	50	1.45%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		410	11.90%	0.2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62人)		3,035	88.10%	1.65%
合计(269人)		3,445	100.00%	1.8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01号),截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已收到26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5,426,500元,合计认购34,450,000股。其中28,749,998股来源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票,5,700,002股来源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700,002元,变更为1,844,557,178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45.0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于2022年3月17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股数	本次变更股数	本次变更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487,148	34,450,000	408,937,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4,370,028	-28,749,998	1,435,620,030
总计	1,838,857,176	5,700,002	1,844,557,17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0日。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3,4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6,545.50万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545.50	2,258.20	2,356.38	1,321.37	586.37	23.1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01号)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19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5,338,46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1%,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1,954,269.33元(不含交易费用)。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南京钢联持有本公司股份3,493,515,73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6.72%;南京钢联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121,167,49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7%;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14,683,22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8.69%。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南京钢联持有本公司股份3,518,854,19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10%;南京钢联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121,167,49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7%;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40,021,68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9.0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南京钢联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南京钢联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1年11月25日(首次增持之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5,338,46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1%,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1,954,269.3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南京钢联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南京钢联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南京钢联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2-00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3月16日至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410.06万元至-30,810.06万元,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12,835.94万元至13,933.92万元。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3月16日至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3月16日至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股价连续涨停,当前估值水平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410.06万元至-30,810.06万元,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12,835.94万元至13,933.92万元。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255,877,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9%,累计质押数量为191,25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4.74%,占公司总股本的32.58%,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质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PPP项目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合同;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419.2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29.5年,其中建设期为1.5年、运营期为28年。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2021年12月11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披露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中标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2022年3月2日,联合体与政府出资方代表福州市晋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依法设立项目公司福建海环生活废弃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批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及报价区间内与非关联方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投标并于项目中标后按51.00%、43.98%、0.01%、0.01%的股权比例与政府出资方代表福州市晋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本次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背景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背景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项目并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是经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招标人及合同签约主体,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环生活废弃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近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合同》。

(二)合同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局,经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授权,作为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的实施机构、招标人及合同签约主体,授权福州市晋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

乙方:福建海环生活废弃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500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名称:《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合同》。

(二)项目投资总金额:11,419.20万元。

(三)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29.5年,其中建设期为1.5年、运营期为28年。

(四)项目内容

1.建设地点:晋安区连江北路西侧,三八路北侧,临近登云溪。

2.建设内容:新建1座转运站,设计转运规模为300吨/日,建设全地下式垃圾转运站。项目用地面积8,484㎡,总建筑面积5,006.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0.96㎡,地下建筑面积4,835.44㎡。

3.功能定位:收运一体化项目,即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具体为: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通过前端系统收运至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在站内二次压缩后转运至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进行处理。

(五)特许经营权

除《PPP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收集清运和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有效,并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在运营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特许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除外,包括:PPP项目合同约定可终止的情况、乙方违约政府介入的情况、垃圾量超出设计处理规模的情况、重叠期垃圾收运的约定等。)

(六)股权变更限制

1.锁定期

项目合作期内中标社会资本方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再派其他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以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内部股权转让不受限制,但需要经过晋安区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且联合体牵头人不允许转让股权。

2.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该行为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七)收益来源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采用"前端垃圾收集服务费+压缩转运综合服务费"形式,并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和按效付费机制"。

(八)项目融资

项目的资本金为纳入PPP项目的投资建设总额30%,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出资人代表按照股比提供(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最高不超过171.29万元(含政府出资人代表缴纳的注册资本),其余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筹措),按建设进度逐步到位。除项目资本金外的资金由乙方负责筹措,乙方通过申请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但所获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使用,该项资金须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计划要求及时足额到位,若项目资本金外的建设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则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该部分资金到位。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的,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负债性资金相应调整增加。

(九)项目移交

合作期届满六个月前,甲方成立由其授权单位、财政、国资及乙方等组成的移交委员会。合作期结束后,乙方应将本项目的项目全部资产(含为项目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授权单位。自成功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

(十)争议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将通过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提交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且第四节规定的前提条件达成后正式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将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824,73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信股份")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腾资管")、深圳市保腾联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腾联兴")合作,通过合伙制企业形式共同组建成立投资基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5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2,550万元,具体出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截至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之首期出资(认缴出资额的30%)人民币2,550万元已缴付完毕。

2019年11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F501。

二、本次产业投资基金变更的主要内容

鉴于各方已签署了《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变更以下事项:

1、《合伙协议》中"2.出资及资金托管 之 2.1认缴出资 之2.1.1"的约定如下:

"2.1.1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 ("认缴出资总额") 为贰亿贰佰万元人民币(RMB 202,000,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00	42.08%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00	42.08%
深圳市保腾联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85%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0.99%
合计		202,000,000	100.00%

"

补充协议将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1.1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认缴出资总额")为壹亿肆仟贰佰伍拾万元人民币(RMB 142,500,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00	17.89%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00	59.65%
深圳市保腾联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1.05%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40%
合计		142,500,000	100.00%

"

2、《合伙协议》中"3.普通合伙人 之 3.5投资决策委员会 之 3.5.3投委会的组成"的约定如下:

"(1)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三名、朗新科技和良信电器各委派一名;

(2)由普通合伙人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3)投委会委员的任期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

(4)投委会委员的调整需经合伙人大会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同意方可通过;

(5)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委会的委员。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补充协议将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投委会由四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三名、朗新科技委派一名;

(2)由普通合伙人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3)投委会委员的任期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

(4)投委会委员的调整需经合伙人大会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同意方可通过;

(5)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委会的委员。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3、《合伙协议》中"3.普通合伙人 之 3.5投资决策委员会 之 3.5.4投委会的议事规则"的约定如下:

"(1)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

(2)投委会全部议案的每次决策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数量的委员参加(其中应有朗新科技和良信电器委派的两名委员),决策需获得参会委员全票方能通过;

(3)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经提交合伙人大会表决,且须经合伙人大会非关联方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4)累计两次未通过投委会的项目,投委会不再受理;

(5) 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制定详尽的投委会议事规则, 该规则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且需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

补充协议将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